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委任原因如下：

| 成員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
| 陳朝來 | <p>1. 專長：法律、財經、領導經驗、溝通協調。 2. 學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3. 經歷：臺南市議員。 借重陳朝來先生多年在法務及領導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
| 楊東翰 | <p>1. 專長：財務、領導經驗、溝通協調。 2.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3. 經歷：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借重楊東翰先生多年在會計及審計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
| 林芳如 | <p>1. 專長：領導經驗、溝通協調。 2. 學歷：中興大學生命科學博士。 3. 經歷：勤益/嶺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借重林芳如女士多年在領導及管理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舉行了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5. 重大之資產交易
6.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7. 法規遵循
8. 資訊安全

9.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0.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11.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4 年 3 月 4 日第三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4 日第十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本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本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當年度運作情形

| 審計委員會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
|--------------------------|------------------------------|------------------|
| 第三屆 | 1.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V |
| 第 12 次 |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V |
| 114.3.4 | 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V |
| | 4.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V |
| | 5. 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 V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 |
| 第三屆 | 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任期與輪調機制」變更簽證會計 | V |
| 第 13 次 | 師案 | V |
| 114.5.12 | 2.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V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 |
| 第四屆 | 1.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 V |
| 第 1 次 | | |
| 114.8.8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
| 第四屆 | 1.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 V |
| 第 2 次 | 2.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程序制修訂案(薪資作業內部控 | V |
| 114.11.10 | 制、薪資作業稽核) |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 3 名委員組成，負責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提供董事會作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決策之參考。

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委任原因如下：

| 成員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
| 陳朝來 | 4. 專長：法律、財經、領導經驗、溝通協調。 5. 學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6. 經歷：臺南市議員。 借重陳朝來先生多年在法務及領導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
| 楊東翰 | 4. 專長：財務、領導經驗、溝通協調。 5.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6. 經歷：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借重楊東翰先生多年在會計及審計方面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
| 林憲昌 | 4. 專長：經營管理經驗。 5. 學歷：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6. 經歷：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借重林憲昌先生多年在領導及管理方面之專業，讓本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 |

●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薪酬委員會當年度運作情形

| 屆次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決議結果 |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第五屆 | 1.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第六次 | | | |
| 114.3.4 | | | |

| 屆次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決議結果 |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第六屆 第一次 114.11.10 | 1. 選舉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 無須提報董事會 |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評估方式係採內部評估，由公司治理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提名委員會運作評估。

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上旬完成 114 年度（期間涵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並預計於 115 年 3 月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 115 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114 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4.8 分～4.9 分，尚屬良好。